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4
董事會報告書	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1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執行董事

董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公司秘書

羅世僖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股份代號

203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卓越業績。延續二零一四年的強勁勢頭，即使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仍能取得非凡業績，並推進為本集團轉型而實施的策略性計劃。

透過更嚴格的開支管控及更大的營運槓桿效益，我們成功令營運溢利及純利分別增長至310百萬美元(按年增長6%)及229百萬美元(按年增長35%)。憑藉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仍能克服種種挑戰並締造7,451百萬美元的營業收入(按年增長9%)。

本集團透過進一步取得領先的智能手機客戶基礎以擴大其成功根基。我們的客戶組合已新增多個手機市場佔有率贏家，並預期透過我們與彼等建立的夥伴關係以推動顯著的業務增長。我們處理金屬外殼的能力，連同我們的專業系統設計及富士康集團的強大元件支援，均經常招來客戶的強烈興趣及需求。因此，我們目前正為世界排名前十名的其中六名智能手機領導者以及若干新興品牌提供服務。

為尋找下一個市場商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致力開發新興市場。由於中國智能手機銷售已步入成熟期，而印度於二零一五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一億部，顯然成為下一個重大的單一市場。我們的當地團隊在本年度下半年的數個月內重啟我們的組裝運作，並在年底前錄得數以百萬計的手機出貨量，以支持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政策。此舉亦深受我們的客戶歡迎，故我們一直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在當地的產能。

我們選擇性地為產能投放更多資源的同時亦繼續投資於服務及移動互聯網業者，此為我們核心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積極於台灣、中國、印度及美國向嶄露頭角的公司(彼等可帶領下一個業務模式及技術轉變)投入工程、製造及財務資源。印度領先的電子商貿平台snapdeal.com 2億美元投資案正是其中一例。我們相信，移動互聯網領域的服務及技術創新浪潮將需要我們的硬件及技術支援。缺乏傳統基礎設施的牽絆，新興市場業者可在往後數年超越若干在已發展國家的同行。我們希望在該浪潮中擔當重要角色，並透過合作及夥伴關係推動業界創新。

展望未來，智能手機行業仍然難以預測且極為波動。我們必須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繼續努力貫徹執行，以於二零一六年順利渡過難關。儘管充滿挑戰，我們相信本集團仍有很多機會邁向下一波精進之路。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二零一五年的鼓勵及拼搏，並期待於來年持續得到支持。

主席
董文欣
謹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童文欣(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歲，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四年投資銀行、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以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稅務、財務、業務監控、營運管理、法律及合規監管、公司秘書及內部審計部門)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的主管。童先生為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已辭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在加入本公司前，童先生曾於荷銀洛希爾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監，負責集資及包銷亞洲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多種股票及股票衍生證券。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及倫敦的Jardine Fleming及Robert Fleming(現為JP Morgan所屬公司)的股票市場部工作，並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工作。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六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池先生為明碁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其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碁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彼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李哲生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李博士擁有接近二十四年的機械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東騰控股有限公司、東源投資有限公司、華豐科技有限公司、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Extra Harmony Limited、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智萃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位速科技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台灣的汽車行業擔任不同職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航空暨太空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的機械工程與應用力學博士學位。

李國瑜博士(女士)，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鴻海，現為鴻海的副總裁，負責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鴻海前，李博士為一家台灣上市公司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財務長。彼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營運及企業管理的相關經驗。李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World Council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彼已辭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先生)，美國人，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峯明 (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台灣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提供照明產品的高能LED燈的封裝服務。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台灣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視頻產品的IC設計服務。彼於電子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四年分別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建賀 (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培德博士 (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零件生產高級經理。張博士現為高級總監，負責管理廊坊廠區的機械零件業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於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筆記型電腦／手機機械零件的業務發展及生產。在此之前，張博士曾於汽車行業擔任多個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在工程及跨功能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的機械工程／材料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熊迺斌(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的移動電話行業負責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及中國廊坊市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前，熊先生曾擔任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市場推廣總監八年。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S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Sutech Industry Inc.)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譚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105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手機元件及製造服務，包括獨特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外殼、元件、整個系統裝配等及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本集團一直使用eCMMS(電子化-零元件、模組機光電垂直整合服務)業務模式，並已透過提供其於機械、電子及光學能力的一站式購物服務，成功將其業務模式轉型，由OEM(原始設備製造)提升至ODM及IDM(綜合設計及製造)。本公司相信，更廣泛的服務平台(尤其是具備高增值貢獻)可令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僅是製造支援，本集團亦致力向其客戶提供維修、物流及分銷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已積極於配件及可穿戴裝置及移動互聯網服務等其他相關範疇探尋商機。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頂級品牌及中國頂級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製造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台灣及印度)及美洲，鄰近其客戶以更便利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成功元素為其人才。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研究與開發)團隊，此乃由於其已預見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透過在其強大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施並執行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並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有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資源規模、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許多不同產品及業務的更佳職業前景，一直聘請優秀人才。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令人及組織獲取更多及提高靈活性、精簡工程流程、生產速度更快及更有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藉鼓勵僱員工作時增加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或即使配合股權投資)，本集團已成功累積相關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45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6,830百萬美元增加9.09%。期內毛利達38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2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18%。面對市場逆境，本集團致力管控營運開支。因此，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率為3.07%，較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2.48%高0.59%。純利率增加根本上可歸因於(1)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6.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1.2%，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行動(包括對若干本集團的生產廠區進行營運重整，以及在過往虧損的實體引入新業務)而觸發動用若干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2)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二零一五年為2.6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則為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若干本集團的生產廠區進行遷徙、重組及整合；及(3)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更嚴格管控措施。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並按相應的營業額基準，將二零一五年的營運開支維持於321百萬美元的合理穩定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則為356百萬美元。開支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5.2%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4.3%。二零一五年的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透過顯示一家公司運用其股東的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以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至6.11%，相比二零一四年的股本回報率則為4.32%，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60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致力實現更高的股本回報率。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96美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869美元(合共約為68,599,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9美元(合共約為15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銷售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始其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隨著智能手機的推出及其後的普及化從而推動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受惠於該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與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重新洗牌，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根據國際數據資訊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五年的首十名業者中有七名為中國品牌。為降低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的風險，本集團致力將其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成功開發正迅速取得市場佔有率的中國品牌客戶。因此，本集團維持健全及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同時把握市場佔有率轉移的優勢，與正崛起的業者合作。就客戶而言，彼等認為本集團的穩健研發能力、先進技術及龐大產能，有助彼等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優勢把握該等客戶增長的強勁勢頭。然而，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行業產能增加，本集團確實需要多加注意其費用管控及提升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更高的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並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產能，旨在於資本開支週期好轉時享有更大的營運槓桿效益。

損益(虧損及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出現多次重大金融市場波動，震動全球市場及業務。所有該等突發情況已引起市場更關注全球經濟前景。其他不利因素(如原油價格疲弱、對全球經濟放緩及智能手機出貨減慢的憂慮、競爭加劇及市場佔有率重新洗牌)已對定價構成壓力，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業績及全年毛利率。為緩解其毛利率下跌及以提升業務可瞻度為目的，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生產自動化及更嚴格管控制造費用、資產使用率及產能優化以提升效率及產量。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推行自動化，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注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亦持續提供具規模、穩健的元件支援及穩定供應主要元件以及垂直整合的強大支援。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該等措施以降低毛利率下跌的影響。

營運分類

在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業務中，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亞洲分類的收益為5,26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4,261百萬美元)增長23.7%，並錄得盈利36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418百萬美元)下跌11.9%。新興中國品牌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本土化的設計，令其等得以繼續從國際品牌中取得市場佔有率，並在中國市場保持可持續性。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焦點，為亞洲分類的銷售增長作出貢獻。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後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中國(用作製造產品予國內市場及出口及產品開發)及台灣(用作研發)，而資源則持續投放於具進一步增長潛力的亞洲分類，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包括印度)的產能、能力、競爭力及佈局，並於該處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然而，由於上述不利因素，亞洲分類的盈利有所下跌。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印度積極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安德拉邦省投入新產能，以迎合當地需求上升及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

美洲分類因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而逐漸穩定，錄得收益1,868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1,764百萬美元。與亞洲分類相若，不利因素亦影響美洲分類的盈利能力。二零一五年錄得的盈利為68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則為88百萬美元。美洲分類的業績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正面支持及影響。

歐洲分類的業績持續不顯著，此乃由於當地經濟環境相對不景氣，且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所致。歐洲分類錄得盈利1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則為13百萬美元。由於多年前已精簡歐洲廠區，故歐洲分類的業績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並無造成太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於移動通訊裝置生態系統價值鏈中所提供的服務，並已策略性地透過投資及合併與收購活動為新興市場建立一個移動互聯網平台及生態系統。本公司相信，整合增值服務與硬件裝置可為已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更強勁的增長。由於軟件能力及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用戶體驗，故將發揮重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旨在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發展一個服務生態系統。本集團投資200百萬美元於以印度為基地的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該公司在印度營運一個領先的網上市場及購物網站「snapdeal.com」（「Snapdeal」）。Snapdeal期望創造印度最具影響力的數碼商貿生態系統，為買賣雙方打造全新體驗。透過該投資，本集團已在印度的移動通訊電子商貿市場取得曝光度，為促進移動通訊裝置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銷售、分銷及推銷渠道建立一個全面的在線網絡。透過提供增值移動通訊服務，本集團應可加強其於印度的業務模式及將網上銷售及服務渠道推向市場。本集團亦投資2.5百萬美元於一家印度公司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MoMagic」），該公司協助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內容公司透過各種途徑接觸消費者及尋求在移動通訊網絡的合作，並滲透至印度的手機市場。憑藉本集團的投資，MoMagic將提升其技術及經營優勢，並於未來拓展成為市場領導者。除先前合共9.7百萬美元的投資外，本集團進一步投資2.8百萬美元於migme Limited（「migme」），該公司為專注於新興市場的國際社交媒體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移動通訊應用程式，migme向其用戶提供社交娛樂、新聞、電子商貿及藝人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migme將繼續於migme平台提升功能及用戶體驗，並集中進一步提升質素及經營利潤。除先前9.5百萬美元的投資外，本集團進一步投資9.5百萬美元於Meitu, Inc.（「Meitu」），該公司為擁有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組合（特別是美圖秀秀、BeautyCam、BeautyPlus及美拍）的領先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Meitu亦開發及銷售具備優質自拍功能的時尚智能電話。本集團一直與Meitu合作在亞洲開發新的手機分銷業務。展望將來，Meitu將專注於三大策略：全球化、平台化及貨幣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上述投資涉及任何重大減值的任何情況。該等投資均正處於增長階段，而按照現有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前景樂觀。

此外，在可穿戴及物聯網範疇，本集團亦於新成立的軟件及科技公司以及硬件公司作出若干其他投資。因此，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輔助並支援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健及自由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5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穩健現金流量可於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時提供營運緩衝。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良機。除現有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致力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開拓新業務，並對具備良好潛力的公司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並對具備最高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認為CEExchange, LLC (「CEX」) (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當中本集團投資10.5百萬美元)的賬面值未能以可收回金額收回，故已就本集團於CEX的投資確認5.2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由於CEX的業務規模縮小以致毛利率未能彌補其營運成本，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虧損。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更改其於CEX的投資狀態。未來CEX會致力透過於其本地市場物色及開發新業務以改善其毛利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對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經營業務。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分類即亞洲、美洲及歐洲中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已經按具稅務效益方式及稅收優惠方法整理並重新調整，以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合法優化稅務、商業及金融方面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現金流量)。舉例說明，當規劃本集團印度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的關稅結構乃與直接入口比較。本集團亦已取得(如適用)當地稅務優惠、稅務寬免及其他稅務獎勵(如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以及動用可用稅務虧損，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稅項負債以賺取純利。本集團一直關注本地及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環境定期及持續審閱現有架構及營運。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份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適用規定(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本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額外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影響，請參閱下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一節的具體討論。

董事會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5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44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7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52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及股息36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39百萬美元))為51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13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的改善乃由於更有效管控存貨及客戶的信用額以及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79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5,80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823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0.22%(二零一四年：2.62%)。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四年：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為1.10%(二零一四年：0.95%至1.46%)，原到期日為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7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71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172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203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3,121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228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3百萬美元為獲取聯營公司的投資，18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百萬美元為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5百萬美元為出售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以及3,026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165百萬美元及股息支付192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六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6.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4.6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展望

二零一六年被定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金融及經濟危機以來全球經濟不明朗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降低二零一六年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中國國內經濟踏入增長放緩時期，此將繼續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的表現。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增長進一步減速，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應洞悉特定弱點及波動性以識別市場風險，並觀察潛在機會從而與政府的優先事項一致。

智能手機行業動盪且競爭激烈。增長放緩可導致行業合併，對供應鏈構成潛在壓力。由於智能手機最終需求維持於每年逾十四億部，按年增長較低，與EMS(電子製造服務)/ODM同行的競爭漸趨白熱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與此同時，技術及業務模式不斷變化。每個行業更替均為構思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想法以進一步改革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廣泛的研發活動，以尋求確定及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及競爭格局，本集團將繼續將客戶組合轉型及努力地使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核心能力，保持靈活性和競爭力，向其客戶的供應鏈及整體業務提供與別不同的貢獻。本集團將特別專注於新興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客戶應繼續於其本土市場爭取市場佔有率，並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彼等希望借助本集團擴大其在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在擴大其於非中國的新興市場(如印度，該等市場預期將為未來增長的動力)的當地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作出股權投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的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致力開拓新業務。目前概無任何融資計劃以應付資本承擔及償還現有債務，而二零一六年亦不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六年將面臨的各項挑戰。鑑於存在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保持組織精簡讓本集團靈活營運，並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處理較少量/更多樣化的業務。其他因素如全球/美國宏觀前景不明朗因素加劇、利率上升及國際政局不穩均為具有深遠意義及影響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就此，本集團已實施並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問責及審核」一節(已併入本年報)。

儘管如此，本公司致力執行及繼續憑藉額外的努力提供不間斷的動力，維持競爭力並同時於作出投資、資本開支及進行業務營運時保持審慎。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作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的活躍成員以於電子行業內促進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鴻海集團致力履行擔當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並在其營運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作為鴻海集團的成員，本集團的業務由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所規範，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反貪污的準則(「該守則」)。

鴻海集團的全球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以及(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在任行政總裁及其委派代表監察該守則是否獲遵守。彼等每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評估及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遵照該守則。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日常營運、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流程管理、能量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本集團於中國及墨西哥的所有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特別是，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環保設施經已升級，提升污水、廢氣排放、一般廢物及循環再用物料的加工及管理能力。

空氣污染控制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例如有機化學物、氣膠、腐蝕性氣體、微粒、臭氧消耗化學物質及燃燒副產物)於排放前受密切控制及監察。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特別是，本集團與供應商就減碳排放措施持續合作，其中包括要求供應商堅持其減碳排放政策，並在組織及產品層面上建立一套系統以監察碳排放，以及為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管理的平台。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環保產品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兩節。

污水處理及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持續優化生產過程保護水資源。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

廢物處理

本集團擁有一套系統性方法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許可及報告

本集團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取得、維持及更新必要的環境許可，並遵守有關許可的使用及報告的規定。

循環再用物料

本集團積極推動使用環保物料並已研究開發及設計可持續使用的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循環再用廢物及使用可再生物料，不僅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亦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含量限制

本集團遵守不使用受限制或有害物質以及循環再用及處理相關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照其客戶的有關指示。

能源管理

憑藉節能及減碳排放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僱員意識

本集團積極推行各種環保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教育及增加僱員參與保護環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而本集團全面致力繼續向僱員提供領先業界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其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旨在達到聯合國人權宣言、EICC、國際勞工組織及道德貿易行動訂明的準則，以及相關本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1,013名(二零一四年：83,084名)。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35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29百萬美元)。

招聘

本集團採用不偏不倚的篩選過程聘請僱員，同時維護對人權及申請人保密的尊重以及多元化勞工的需要。本集團嚴格禁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限制聘請未成年工人。

一般僱員工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全面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論功行賞薪酬政策獎勵表現良好及具生產力的僱員。本集團平等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根據功績及能力評估僱員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幅度)。為鼓勵僱員留

董事會報告書

任，本集團推出年度花紅、工時獎勵及其他獎勵計劃。特別是，本公司已分別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而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本集團亦已為卓越表現員工引入非金錢獎勵(包括住房獎勵)。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保障。

董事酬金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釐定。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以評核表現及安排針對性在職培訓以促使彼等的成長及發展。根據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業務目標，本集團透過系統性及專業方法評估及探尋其僱員的需要，藉以為僱員制定合適的人才發展計劃及教育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安全、法規、技術技能、管理技能及社會與環境責任等不同範疇的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表現。

反歧視

本集團採納平等機會僱傭制度，其僱傭政策規定招聘、晉升、工資、培訓、發展及退休必須以人為本、不歧視、合法及公平而不涉及(其中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殘疾、性別身份及工會會員歧視。本集團亦促進工作環境多元化。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政策，專注於設立積極及預防措施以消除及減少職業風險，並為其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安全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及針對其僱員福祉的基本原則。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檢測及監控系統、實施控制及預防機制，以及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消除及防止工作環境出現任何危險。本集團舉辦健康及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僱員的安全政策意識以及處理機器及危險物品時的能力。本集團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準則符合相關國際及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 OHSAS 18000(一個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 SA8000(一套所有工業界別工作場所的可審核社會認證標準)項下的規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及相關設施。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不同生產項目自動化，以改善行業安全及職業衛生。在其所有設施中，本集團持續利用自動化及其他創新生產技術取代高風險或重複的項目，以確保其僱員專注於生產過程中的高增值元素。

董事會報告書

關愛僱員

本集團認為穩定和諧的勞工關係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達致及改善該關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改善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及僱員的宿舍環境。為僱員提供的娛樂設施包括綜合體育場館、籃球場、游泳池、圖書館、公園、健身室、銀行及零售設施以支援僱員之間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僱員獲鼓勵根據個人興趣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不同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同時亦為僱員舉辦捐血、植樹及探訪弱勢社群等定期義務活動以回饋本地社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規定所有供應商遵守其社會及環境責任指引，並貫徹及實施以下政策：

- 透過簽署承諾函承諾彼等將貫徹公平競爭及透明原則於採購過程中禁止貪污、歧視、不公平及非競爭做法；及
- 禁止對出生地、種族、文化或政治方面的歧視。

本集團採納漸進式分級方法，此乃根據表現加分或減分的計分方法以激勵供應商採取行動，從而提高彼等標準，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本集團致力在其整個供應鏈中，由產品設計到物料採購及採購措施實行可持續發展。其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RoHS(有害物質限制)及使用衝突礦產的限制。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可實行的內部措施，可於其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本集團規定供應商確保下游供應商符合強制性規定以限制使用有毒及有害物質、鼓勵應用減碳排放解決方案及其他環保慣例及解決方案，以及加強製造環保產品的能力。其亦透過系統性平台監察營運過程的各方面，以確保配合可持續發展，如盡可能使用可回收物料。

資料私隱

於其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會因應不同目的而不時收集持份者(如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確認其責任並嚴格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轉移及棄置有關資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合法及相關用途，並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取用及濫用。其僱員須訂立合約有責任保障彼等於受聘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堅持嚴謹的誠信及管理的企業文化，致力全面遵守國家及國際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反腐倡廉行為規範》描述嚴格禁止的操守種類，並明確告知所有僱員彼等須恪守該守則。此外，反貪污團隊經已成立以調查任何不當行為的指控。此外，本集團規定（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供應商及客戶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污政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補救方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參與

本集團奉行分享、貢獻及回饋社會的文化，積極參與社會及社區為本的計劃，包括贊助及舉辦慈善活動及義務計劃。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作其本份創建一個關懷環境、促進關懷及尊重弱勢社群、推動慈善活動及縮窄生活在城市與生活在農村人士之間的教育差距。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捐出合共約5,300美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29,169,000美元。

股本

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為使受益人（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30,955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受託人。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本公司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童文欣

池育陽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本公司於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童文欣先生及池育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分別授出1,300,761股股份、3,251,902股股份及867,174股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分別支付約1,510美元及5,610美元的開支津貼。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本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633,266	0.0334%
	鴻海	個人權益	212,117	0.0014%
池育陽(附註2)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1,975,955	0.1517%
	鴻海	個人權益	2,141,995	0.0137%
	群邁通訊(附註3)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188,106	0.0277%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161,973	0.001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2,633,266股股份包括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1,300,761股股份。
2. 11,975,955股股份包括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3,251,902股股份。
3.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17%。
4. 2,188,106股股份包括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867,17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4.37%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4.37%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為鴻海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董事會報告書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产品銷售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 (a) 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 (「產品銷售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 (a) 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若干租賃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的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合營企業項下所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二零一三年公佈」），同日，安鴻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鴻」）、RadioShack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 (General Wireless Operation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以「RadioShack」的名義進行業務（「RSH」）；RSH 先為 RadioShack Corporation（現稱 RS Legacy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駿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安鴻及 RSH 成立合營企業，彼等擁有的權益分別為 51% 及 49%。下列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營協議於同日訂立：

1. 根據合營企業及 RS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主採購協議（RadioShack）（「RSH 主採購協議」），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已不時向 RSH 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 RSH 為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 RSH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根據 TRS Quality, Inc.（RSH 的聯繫人）、合營企業及安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商標特許權協議（RadioShack 商標）（「RSH 特許權協議」），TRS Quality, Inc. 已向合營企業授予免繳專利費權利及獨有特許權，讓合營集團可不時使用其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由於 TRS Quality, Inc. 為 RSH 的聯繫人，而 RSH 則為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 RSH 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根據 Tandy Radio Shack LTD.（RSH 的聯繫人）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RSH 專利權協議」），Tandy Radio Shack LTD. 已向合營企業授予特許權，讓合營企業可使用其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合營企業及 Tandy Radio Shack LTD. 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 RSH 專利權協議，即時生效。

由於 Tandy Radio Shack LTD. 為 RSH 的聯繫人，而 RSH 則為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在 RSH 專利權協議終止前，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RSH 主採購協議、RSH 特許權協議及 RSH 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曾為／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等交易各自的總金額，並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有需要)。

此外，訂約方已決定不訂立建議的鴻海主採購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兩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公佈)，亦不進行有關合營集團擬向鴻海集團收購若干零售業務營運的事宜。

年度代價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1,008,787
產品銷售交影	鴻海集團	480,702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120,670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5,692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20,725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204,754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99,739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9,853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書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指派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本公司所實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為充足及有效，以確保該等交易已順利進行。

詳情請參閱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問責及審核」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前股份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9%。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股份。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於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股份的授出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55,789,44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合共114,717,017股普通股(包括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10,486,062股普通股)予合共2,838名受益人，某部份獲授的股份受相應的凍結期限制。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93,703,152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57,874,063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收市價為2.92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7,874,063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460,992,264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的71.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約佔25.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採購總額的3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13.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的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109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6	7,450,992	6,829,890
銷售成本		(7,064,953)	(6,406,769)
毛利		386,039	423,1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47,304	259,528
銷售開支		(18,513)	(17,8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813)	(195,450)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4,633)	(142,92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2,554)	(34,932)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8,112)	(4,75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	(5,777)	(10,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72)	(6,69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05)	(1,466)
除稅前溢利	8	290,164	268,150
所得稅開支	11	(61,500)	(98,843)
年內溢利		228,664	169,3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655)	1,91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41,383)	(55,866)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47)	(749)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349)	(45)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171)	(219)
		(242,450)	(56,8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43,105)	(54,9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441)	114,343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066	169,437
非控股權益		(402)	(130)
		228,664	169,307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1)	115,015
非控股權益		(680)	(672)
		(14,441)	114,34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96美仙	2.24美仙
攤薄		2.93美仙	2.20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3,547	907,718
投資物業	15	6,515	2,2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2,317	47,084
可出售投資	18	255,939	25,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9,359	35,07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3,897	4,673
遞延稅項資產	21	47,082	61,280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17	30,700	31,160
		1,269,356	1,114,4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2,636	595,57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1,595,361	2,445,104
短期投資	24	385,138	299,440
銀行存款	30	272,218	523,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950,306	1,844,192
		4,535,659	5,708,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1,857,110	2,494,056
銀行借貸	26	13,367	178,730
撥備	31	19,093	27,985
應付稅項		132,662	160,916
		2,022,232	2,861,687
流動資產淨值		2,513,427	2,846,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2,783	3,960,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15,748	311,579
儲備	28	3,431,194	3,60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6,942	3,920,718
非控股權益		8,472	9,152
權益總額		3,755,414	3,929,8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0	249
遞延收入	32	27,219	30,716
		27,369	30,965
		3,782,783	3,960,835

載於第37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童文欣
董事

池育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2,963	985,478	15,514	-	(2,866)	166,240	490,051	1,296	1,739,989	3,698,665	9,824	3,708,4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749)	1,915	-	(55,588)	-	-	(54,422)	(542)	(54,96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9,437	169,437	(130)	169,30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49)	1,915	-	(55,588)	-	169,437	115,015	(672)	114,343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												
現有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8,616	104,966	-	-	-	-	-	(77,627)	-	35,955	-	35,955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附註37)	-	-	-	-	-	-	-	(5,810)	-	(5,810)	-	(5,810)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37)	-	-	-	-	-	-	-	76,893	-	76,893	-	76,893
溢利分派	-	-	-	-	-	255	-	-	(255)	-	-	-
轉撥(附註b)	-	-	-	-	-	-	-	(8,917)	8,91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1,579	1,090,444	15,514	(749)	(951)	166,495	434,463	(14,165)	1,918,088	3,920,718	9,152	3,929,8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47)	(655)	-	(241,625)	-	-	(242,827)	(278)	(243,1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29,066	229,066	(402)	228,6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7)	(655)	-	(241,625)	-	229,066	(13,761)	(680)	(14,441)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4,169	49,345	-	-	-	-	-	(53,514)	-	-	-	-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附註37)	-	-	-	-	-	-	-	(5,389)	-	(5,389)	-	(5,389)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37)	-	-	-	-	-	-	-	37,733	-	37,733	-	37,733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92,359)	(192,359)	-	(192,359)
溢利分派	-	-	-	-	-	336	-	-	(3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5,748	1,139,789	15,514	(1,296)	(1,606)	166,831	192,838	(35,335)	1,954,459	3,746,942	8,472	3,755,414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儲備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股份報酬儲備中關於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的股權的部份的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0,164	268,150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0,355	143,948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37,733	76,893
存貨撇減	19,852	24,158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8,112	4,750
利息開支	5,777	10,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72	6,693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554	34,932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902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429	(3,1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05	1,466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1	(7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2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84)	–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801)	(1,82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8,447)	(14,894)
利息收入	(43,379)	(61,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4,521	488,612
存貨減少(增加)	203,674	(393,8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635,713	(797,93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365,316)	939,695
撥備減少	(7,938)	(2,727)
來自經營的現金	920,654	233,784
已付所得稅	(75,424)	(28,072)
已付利息	(6,970)	(9,273)
已收利息	44,285	61,498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5,389)	(5,81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77,156	252,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3,121,201)	(1,386,108)
購買可出售投資	(227,711)	(34,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04)	(139,347)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11)	(11,577)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025,748	1,103,787
提取(存放)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202,533	(137,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801	35,390
出售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993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388	–
客戶轉移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1,464)	(570,052)
融資活動		
已償還銀行借貸	(3,239,490)	(3,371,736)
已付股息	(192,359)	–
籌得的銀行借貸	3,075,074	3,413,849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5,95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6,775)	78,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917	(239,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4,192	2,124,079
匯率變動影響	(142,803)	(40,0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0,306	1,844,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份經修訂的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為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毋須作出對沖效用的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而言，應用該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權益投資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現正審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因此，直至完成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合資經營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合資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以應用。若及僅若現有業務由參與合資經營的其中一方對合資經營作出貢獻，則相同規定亦適用於合資經營的設立。

合資經營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作出的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當中合資經營的活動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效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是反映固有於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本說明因失去控制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包含在與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的業務)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同樣地，因重新計量保留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至公平值於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入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使用客戶提供的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不限的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而該土地及樓宇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支付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內撥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並據此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份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並在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列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測單位積累方式釐定，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部份，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會即時於發生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出或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部份於保留盈利即時反映，且不會重新列至損益。過去服務費用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按期初的貼現率及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定額福利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費用(包括即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一般及行政開支」欄目呈列首兩部份的定額福利計劃成本。削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自此計算所得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的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形式的任何經濟效益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僱員對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作出的酌情供款可減低支付此等計劃供款的成本。

由於僱員供款與服務並不掛鈎(例如須就減少因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作出供款)，故有關供款於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時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除了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以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有助清除或大幅減少如無該指定而將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的部份，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欄目。公平值以附註5所述的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列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出現減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被視為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列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列至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參考購股權或普通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基本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有關金額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及migme Limited (「MIG」)擁有少於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位速科技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及MIG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位速科技及MIG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9)。

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富睿俠」)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對參與共同安排的雙方與公司本身之間作出區別。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共同安排的雙方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或對其負債須履行責任。因此，位吉及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作為向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用途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乃基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即該等資產的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市價或未來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確認額外或撥回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5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932,000美元)為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額外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853,54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07,718,000美元)(見附註14)。

保用撥備

有關維修或置換次品的成本(如勞動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估計維修及置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生產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為19,09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985,000美元)。

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1。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0,8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41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50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224,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795,38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49,896,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溢利計提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3,20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正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1,191,81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09,903,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67,7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4,86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54,0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5,596,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的估值團隊將進行估值。倘估值涉及複雜計算，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估值團隊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該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倘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用於估計若干種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數據。附註5詳列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減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該等投資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透過撇減該等投資至其等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反之亦然。在作出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須就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作出減值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值為248,7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466,000美元)。該等投資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27
短期投資	385,138	299,440
	385,138	299,4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255,939	25,2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00,897	2,289,914
銀行存款	272,218	523,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0,306	1,844,192
	3,723,421	4,657,840
	4,364,498	4,982,5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5	6,777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14,608	2,191,648
銀行借貸	13,367	178,730
	1,527,975	2,370,378
	1,527,980	2,377,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出售投資、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的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7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4,765,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5,000美元負債(二零一四年：27,000美元資產及6,777,000美元負債)，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四年：分別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美元(二零一四年：美元及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1,585,867	2,301,203
負債		
美元	(562,537)	(1,449,5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 13,367,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46,730,000 美元)銀行借貸乃以各自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性負債內。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各自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 3%(二零一四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 30,52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 25,354,000 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性項目(如本集團的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尤其是人民幣，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介乎 0.1634 至 0.1540。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債項為業內領導商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同時，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53,0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2,170,1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72,057,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短期投資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6,895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 無及 負債 - 5	資產 - 27 及 負債 - 6,777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 - 7,204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 - 7,751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385,138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292,545	第三級	收入法 - 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假設與最低回報相若，按審慎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出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主要計及不同的對應金融機構)，介乎3.30%至3.80%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至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短期投資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報表呈列的金融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負債)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653,685	(1,653,685)	-
短期投資	78,540	(78,540)	-
銀行借貸	(1,732,225)	1,732,225	-
應收利息	13,525	(11,707)	1,818
應付利息	(11,707)	11,707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報表呈列的金融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負債)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799,173	(799,173)	-
銀行借貸	(799,173)	799,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5,269,301	4,260,700
歐洲	313,320	805,266
美洲	1,868,371	1,763,924
總計	7,450,992	6,829,890
分類溢利		
亞洲	368,257	418,148
歐洲	829	13,050
美洲	67,657	88,4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6,743	519,6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813)	(195,450)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4,633)	(142,92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554)	(34,932)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8,112)	(4,75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777)	(10,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72)	(6,69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05)	(1,466)
除稅前溢利	290,164	268,150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1,115,940	1,491,054
歐洲	142,218	339,475
美洲	541,775	791,573
總計	1,799,933	2,622,10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002	872,011
存貨	308,475	552,56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69,560	2,086,433
其他	562,292	558,965
公司資產	535,753	130,442
綜合資產總額	5,805,015	6,822,522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318	238
美洲	71,036	124,796
總計	71,354	125,034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84,935	2,368,411
其他	45,978	58,175
公司負債	147,334	341,032
綜合負債總額	2,049,601	2,892,652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177	6,041	165,986	172,204
折舊及攤銷	–	548	4,544	135,263	140,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	(136)	534	807	1,205
(撥回)呆賬備抵淨額	(35)	–	36	–	1
保用撥備	3,536	4	12	–	3,5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8,112	8,1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554	2,5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18,447)	(18,447)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1,902	1,90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9,852	1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	6,783	132,564	139,347
折舊及攤銷	–	675	5,129	138,144	143,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51)	(3,859)	731	(3,179)
呆賬備抵(撥回備抵)淨額	15	–	(94)	–	(79)
保用撥備	8,771	–	50	–	8,82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 的款項：					
就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4,750	4,7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34,932	34,93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14,894)	(14,894)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971)	(9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24,158	24,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地)	6,995,450	6,403,983	869,155	920,227
美國	711	1,055	2,697	685
墨西哥	131,729	120,716	14,072	17,096
其他國家	323,102	304,136	80,411	89,975
	7,450,992	6,829,890	966,335	1,027,98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1,910,526	1,887,437
客戶B ¹	1,213,281	1,146,023
客戶C ¹	785,140	840,798
客戶D ¹	756,987	829,115

¹ 向來自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379	61,868
服務收入	69,217	114,326
銷售物料及廢料	22,652	13,717
修補及改良模具	25,666	28,25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9,607	(315)
政府津貼(附註)	17,010	16,085
租金收入	9,233	6,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429)	3,1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8,447	14,894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902)	97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24	—
就一項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0)	—
其他	200	155
	247,304	259,528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1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848	142,682
投資物業折舊	436	1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0,355	143,94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438	3,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223	47,584
其他員工成本	253,207	300,504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37,733	76,893
員工成本總額	353,601	428,662
核數師酬金	912	79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41,549	6,373,790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	(79)
保用撥備	3,552	8,8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852	24,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各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文欣	-	182	623	-	805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88	5,012	-	5,100
李哲生	-	53	378	-	431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陳峯明	31	-	-	-	31
李國瑜	-	-	-	-	-
	93	332	6,013	-	6,438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文欣	-	182	183	-	365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4	2,729	-	2,823
李哲生	-	64	327	-	391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陳峯明	31	-	-	-	31
李國瑜	-	-	-	-	-
	93	349	3,239	-	3,681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以及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131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694	474
	806	605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2	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8,413	89,558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3,206	3,000
	51,619	92,558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43)	7,359
	(243)	7,359
	51,376	99,917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10,124	(1,074)
	10,124	(1,074)
	61,500	98,843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兩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雷諾薩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通知，要求該附屬公司繳付二零零九年少收稅項約18,614,000美元(其中10,529,000美元為相關潛在稅項罰款)。本集團已向稅務機關提出異議，而截至報告刊發日期，該稅項評估的磋商仍未終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應低於18,614,000美元，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稅項撥備17,888,000美元(其中10,529,000美元為相關潛在稅項罰款，已計入行政開支)。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90,164	268,150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徵收的稅項開支(附註)	72,541	67,03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79	3,753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344)	(1,277)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1,359	48,266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2,637)	(20,25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020)	(11,0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98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3	1,67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51	366
於中國分派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3,206	3,00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243)	7,359
年內所得稅開支	61,500	98,843

附註： 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0544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42,359	-
特別股息-每股0.01926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150,000	-
	192,359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869美元(二零一四年：0.00544美元)(合共約為68,59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359,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9美元(二零一四年：0.01926美元)(合共約為15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229,066	169,43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5,752,041	7,554,107,224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82,379,177	134,537,51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8,131,218	7,688,644,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6,624	990,856	115,734	18,909	1,902,123
匯兌調整	(15,165)	(16,072)	(3,206)	(149)	(34,592)
添置	987	120,068	3,467	14,825	139,347
出售	(1,059)	(154,863)	(12,299)	(7,231)	(175,452)
轉撥	3,208	6,873	(78)	(10,00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595	946,862	103,618	16,351	1,831,426
匯兌調整	(43,723)	(67,028)	(4,744)	(687)	(116,182)
添置	5,909	145,693	4,713	15,889	172,204
出售	(2,641)	(137,926)	(10,244)	(2,512)	(153,323)
轉撥	7,675	13,598	-	(21,27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543)	-	-	-	(39,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72	901,199	93,343	7,768	1,694,58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885	592,522	84,430	-	914,837
匯兌調整	(10,380)	(12,260)	(2,862)	-	(25,502)
年內折舊	31,735	108,454	2,493	-	142,682
出售時對銷	(580)	(132,086)	(10,575)	-	(143,241)
轉撥	(93)	152	(59)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6,923	8,007	2	-	34,9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90	564,789	73,429	-	923,708
匯兌調整	(18,195)	(38,639)	(3,912)	-	(60,746)
年內折舊	31,417	105,746	1,685	-	138,848
出售時對銷	(2,162)	(118,150)	(8,961)	-	(129,2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056)	-	-	-	(34,0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54	-	-	2,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94	516,300	62,241	-	841,0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78	384,899	31,102	7,768	853,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105	382,073	30,189	16,351	907,718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四年：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1,25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452,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四年：分別就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5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923,000美元、8,007,000美元及2,000美元)。

已減值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四年：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為其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並由專業評估師於報告期末參考有關資產的折舊置換費用，以及有關市場上類似資產的最近售價進行估值而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等公平值計量被列至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值的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並參考其預期可產生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計量使用價值採用的貼現年利率為12%。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5
匯兌調整	(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
匯兌調整	(1,82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9,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23)
年內撥備	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匯兌調整	(1,016)
年內撥備	43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4,0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9,270,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於中國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37,938	42,474
中期租賃	4,379	4,610
	42,317	47,084

17.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90,69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30,700,000美元及31,160,000美元)以換取於中國的其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列作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248,735	17,466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附註b)	7,204	7,751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投資總額	255,939	25,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包括於中國、美國、印度、瑞士、英國、台灣、薩摩亞、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年內購買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部份代價包括存貨及服務9,083,000美元，為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中最大宗的投資為本集團於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JIP」)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賬面值為200,004,000美元。JIP從事擁有及經營www.snapdeal.com網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值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一項已全數減值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中確認，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並無市場價值，且將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b) 該金額指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境外上市	20,324	20,432
非上市	18,422	18,51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9,387)	(3,866)
	29,359	35,077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40,668	44,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可得市價(即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而言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在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40,66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33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位遠科技 (附註a)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13.04%	13.04%	28.57%	28.57%	為品牌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製造商或原設計及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
MIG (附註b)	有限公司	澳洲	新加坡	普通股	19.96%	19.90%	28.57%	28.57%	經營多平台移動通訊及互聯網業務，專注於新興市場的社交網絡及娛樂
Diabell (附註c)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CEx」) (附註d)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 權益	30%	30%	30%	30%	從事消費電子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Rooti」) (附註e)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8.44%	32%	28.44%	32%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耕德」) (附註f)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41.18%	-	33.33%	-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9,084	50,837
非流動資產	99,576	109,480
流動負債	(63,540)	(33,536)
非流動負債	(3,758)	(2,777)
資產淨值	121,362	124,0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675	34,377
收入總額	112,541	101,748
年內虧損總額	(27,990)	(40,7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56)	1,987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521)	(6,73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684,000美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478	14,79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成本	-	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78	15,478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794	10,044
年度撥備(附註a)	-	4,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4	14,79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	684

附註：

- (a) 位速科技的股份在台灣上櫃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位速科技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能對位速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台灣上市投資按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2,9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750,000美元)。公平值乃經參考位速科技在台灣上櫃市場的股價(即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的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b) MIG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MIG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能對MIG行使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IG就資產收購及僱員提供的服務發行若干新普通股，並就其普通股進行兩次私人配售。本集團參與該兩次私人配售，並獲取4,479,104股MIG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3,793,000澳元(相當於約2,811,000美元)(「認購事項」)。因此，本集團於MIG的權益由19.90%增至19.9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14,000美元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a)私人配售按現金代價8,000,000澳元(相當於7,495,200美元)認購40,000,000股MIG普通股；及(b)按現金代價2,243,907美元購買3,168,406股Project Goth, Inc. (「PGI」)系列一優先股及可換股承付票據(可兌換為13,622,854股PGI系列一優先股)，其後合共兌換成10,074,756股MIG普通股，收購50,074,756股MIG普通股。

- (c) 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CEX及兩名CEX成員訂立一份出資及購買權協議(「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述情況，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 本集團已同意向CEX作出初步注資10,500,000美元(「初步注資」)，以換取A級成員權益，相當於CEX 30%按全面攤薄基準評定的擁有權(不包括CEX任何優先成員權益)；
2. 僅當CEX在二零一四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乘以九，惟上限為15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估值」)多於35,000,000美元(相當於協定的CEX最低估值)時，本集團將向CEX作出進一步注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估值的30%減去初步注資的差額的80%)(「進一步注資」)；及
3. 僅當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相等於或超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時，本集團將向CEX作出最終注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估值的30%減去初步注資的差額的20%)(「最終注資」)。

出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及(3)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本集團未作出進一步注資或最終注資。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僅為10,500,000美元，而CEX乃入賬列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CEX的賬面值未能以可收回金額收回，故已就本集團於CEX的投資確認5,1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經管理層估計其應佔將由CEX按貼現率11.4%貼現而產生的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收購70,590股Rooti新普通股，代價為現金125,000美元及提供成本約為951,000美元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Rooti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若干新普通股，因此，於年內，本集團於Rooti的權益由32%減至28.44%，而視作出售事項的270,000美元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合同，以獲取耕德的41.18%權益。耕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的業務。代價乃將價值為人民幣29,533,000元(相當於約4,820,000美元)的若干機器、固定裝置及設備轉移至耕德償付，為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7,265	7,26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368)	(2,592)
	3,897	4,67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位吉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的塑膠模具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	60% (附註)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配套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應收 貿易及其他 賬款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附註)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00)	(2,813)	2,143	(11,315)	(8,198)	(26,892)	(61,775)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415)	(234)	550	1,968	1,680	(4,623)	(1,074)
匯兌調整	196	29	(302)	1,123	37	735	1,8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9)	(3,018)	2,391	(8,224)	(6,481)	(30,780)	(61,03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102	(1,157)	384	1,830	298	1,667	10,124
匯兌調整	651	232	(372)	891	361	2,212	3,97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6)	(3,943)	2,403	(5,503)	(5,822)	(26,901)	(46,932)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082)	(61,280)
遞延稅項負債	150	249
	(46,932)	(61,031)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54,0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5,596,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16,2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7,309,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0,8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41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795,38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49,89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191,81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09,903,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155,729	245,393
在製品	73,922	106,870
製成品	102,985	243,309
	332,636	595,572

按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95,962	196,223
在製品	79,302	162,945
製成品	33,945	26,808
	209,209	385,976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3,407	2,255,916
減：呆賬備抵	(38)	(44)
	1,473,369	2,255,87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025	85,0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5,967	104,13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1,595,361	2,445,10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能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90日	1,357,778	2,083,763
91-180日	107,902	159,682
181-360日	6,633	10,684
超過360日	1,056	1,743
	1,473,369	2,255,8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92%(二零一四年：92%)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5,59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2,109,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91-180日	107,902	159,682
181-360日	6,633	10,684
超過360日	1,056	1,743
	115,591	172,109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4	123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9	24
年內收回款項	(38)	(103)
匯兌調整	(7)	-
年終結餘	38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6,895
於計息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附註)	385,138	292,545
	385,138	299,440

附註：該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1,143	1,969,5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05,967	524,547
	1,857,110	2,494,056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90日	1,180,589	1,917,632
91-180日	60,489	43,835
181-360日	6,802	5,824
超過360日	3,263	2,218
	1,251,143	1,969,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3,367	178,730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13,367	178,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其原到期日為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1.10%(二零一四年：0.95%至1.46%)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內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53,0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0%(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0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利息開支為5,7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441,000美元)，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74,063,274	302,963
行使購股權(附註37(a))	77,022,839	3,081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7(b))	138,386,084	5,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9,472,197	311,57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7(b))	104,230,955	4,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93,703,152	315,748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年內，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750,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737	83,428
歐元	-	1,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資產27,000美元及負債6,777,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四年：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美元(二零一四年：美元及歐元)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到期。

3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22%(二零一四年：2.54%)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1.54%(二零一四年：1.98%)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013,356	1,062,129
人民幣	923,894	975,531
新台幣	78,688	97,140
其他	206,586	233,126
	2,222,524	2,367,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985	31,503
匯兌調整	(954)	(773)
年內撥備	3,552	8,821
使用撥備	(11,490)	(11,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3	27,985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 12 至 24 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27,219	30,716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16,947	54,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38,634	33,0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74	4,8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8	3,591
	7,042	8,453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448	119
購置貨物	42,155	128,4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5	7,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	80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761	701
外包收入	44,097	36,999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230	5,787
一般服務收入	–	219
一般服務開支	1,059	441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459,236	311,908
購置貨物	626,225	310,7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09	84,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	22,322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2,039	1,793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223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890	2,061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15,692	17,100
外包收入	76,501	102,408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89,057	129,804
一般服務收入	1,450	2,317
一般服務開支	19,141	15,642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21,018	13,235
購置貨物	340,407	397,2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1,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1,349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29	29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28	26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	32
外包收入	72	6,964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4,467	12,045
一般服務收入	26	42
一般服務開支	525	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6,432	3,616
鴻海的附屬公司	168,697	329,707
鴻海的聯營公司	7,331	18,800
	182,460	352,123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13	179
鴻海的附屬公司	4,483	4,319
鴻海的聯營公司	117	43
	4,613	4,541
	187,073	356,664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12,706	22,661
鴻海的附屬公司	260,704	314,285
鴻海的聯營公司	50,004	133,663
	323,414	470,609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3,981	1,262
鴻海的附屬公司	16,062	20,772
鴻海的聯營公司	57	1,606
	20,100	23,640
	343,514	494,249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227	1,088
股份形式付款	6,569	4,816
	8,796	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8,298	—
購置貨物	48,7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	—
其他收入	7,35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19,9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51,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本年度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50%–2.47%	2.25%–2.64%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4.00%–5.00%	3.00%–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08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138,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10%(二零一四年：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福利計劃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298	269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28)	27
於損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270	296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5	(8)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31	1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861	(1,233)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99)	(1,24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598	(2,351)
總計	868	(2,055)

本年度的費用中，2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6,000美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1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0,000美元)。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本集團就其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撥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5,556	4,875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6,086)	(6,138)
盈餘	(530)	(1,263)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淨資產(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530)	(1,263)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實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規例及慣例作出安排。

37.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並藉著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留效本集團。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惟有關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自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683,940,002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失效，故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估計公平值 美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256,159,719	一至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3.62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0,000	3.62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內授出	二零一四年 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內失效/ 屆滿	二零一四年 內取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157,670,091	-	(77,022,839)	(80,647,252)	-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7美元(相當於4.4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開支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的股價	0.47美元(相當於3.62港元)
行使價	0.47美元(相當於3.62港元)
預期波幅	37%
預期年期	歸屬期加0.5年至1.48年
無風險利率	0.30%至0.67%
股息率	0%

由於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數據，包括股份價格的波幅，主觀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連同前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惟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無償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38,267,922股普通股，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28,215,38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行，10,052,535股普通股則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 10,900,786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187,891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0,170,697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行，730,089 股普通股則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 114,717,017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6,175,743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10,486,062 股普通股則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 37,73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76,884,000 美元)的總開支。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	-	86.173%	86.173%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添偉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 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 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 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8,5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594,767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tech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648,299,800 印度盧比	-	-	100%	-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於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82,697	1,482,697
其他應收賬款	743	46
預付款項	131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1,982	1,785,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34	4,149
	3,004,287	3,272,168
負債		
銀行借貸	-	132,000
其他應付賬款	1,154	1,5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3,551	870,371
	694,705	1,003,965
資產淨值	2,309,582	2,268,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748	311,579
股份溢價	1,139,789	1,090,444
儲備	854,045	866,180
權益總額	2,309,582	2,268,20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29,1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70,789,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39,7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90,444,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889,3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80,34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478	1,296	871,490	1,858,264
年內虧損	-	-	(62)	(62)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104,966	(77,627)	-	27,33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5,810)	-	(5,810)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76,893	-	76,893
轉撥	-	(8,917)	8,91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90,444	(14,165)	880,345	1,956,624
年內溢利	-	-	201,394	201,394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49,345	(53,514)	-	(4,16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5,389)	-	(5,389)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37,733	-	37,733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192,359)	(192,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9,789	(35,335)	889,380	1,993,8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童文欣
董事

池育陽
董事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6,354.42	5,239.80	4,996.95	6,829.89	7,450.99
經營溢利(虧損)	68.23	(318.99)	107.06	278.59	295.94
利息開支	(11.53)	(11.44)	(6.12)	(10.44)	(5.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30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0	(330.43)	100.94	268.15	290.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4.87)	14.37	(23.66)	(98.84)	(61.50)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 權益前溢利(虧損)	75.13	(316.06)	77.28	169.31	228.66
非控股權益	(2.29)	(0.36)	0.43	0.13	0.41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72.84	(316.42)	77.71	169.44	22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611.62	5,088.48	5,585.77	6,822.52	5,805.01
負債總額	(1,852.93)	(1,561.92)	(1,877.28)	(2,892.65)	(2,049.60)
非控股權益	(18.68)	(10.76)	(9.82)	(9.15)	(8.47)
資本及儲備	3,740.01	3,515.80	3,698.67	3,920.72	3,746.94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特別是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該等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詳情請見下文「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已轉委其權力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轉委其權力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哲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峯明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而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	5/5
池育陽	5/5
李哲生	4/5
李國瑜	3/5
劉紹基	5/5
Daniel Joseph MEHAN	5/5
陳峯明	5/5
童文欣(作為李哲生的受委代表)	1/5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	2/5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擔憂，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年內，主席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的受委代表)舉行一次會議，以及與李國瑜博士舉行另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第 112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3 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 Mehan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重新委任。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彼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3 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重新委任。

有關該等建議重新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童文欣	A, B
池育陽	A, B
李哲生	A, B
李國瑜	A, B
劉紹基	A, B
Daniel Joseph MEHAN	A, B
陳峯明	A, 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國瑜

Daniel Joseph MEHAN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重續兩名執行董事的任期、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授出股份建議書更新版，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李國瑜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以反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修訂。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國瑜
Daniel Joseph MEHAN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李國瑜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國瑜
Daniel Joseph MEHAN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考慮兩名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2/2
李國瑜	1/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	1/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主席)
李哲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就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該等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現時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以及現有的股東通訊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池育陽	1/1
童文欣(作為李哲生的受委代表)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年內，本公司已引致的核數師薪酬為912,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162,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111,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準備每個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設立及續存一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不時就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和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該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廊坊工廠的業務主管及美國的廠區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的風險亦得以識別、管理及減低(並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具有特定授權及監控責任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充足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資產的保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並無重大錯報或缺失。

董事會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足夠性、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在索取審閱所有本集團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方面的所有資料、簿冊、人員及實物財產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根據各營運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審計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是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在每次內部審計後，發現的不足之處會通知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補救該內部審計發現的不足之處而作出糾正行動，而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密切監察該等糾正行動。主要的所得發現概要會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操守準則旨在透過訂立規則及原則指引僱員在本集團內的個別行為。為補充上述者，檢舉政策的制訂令僱員可向首席內部審計長舉報本集團內任何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事件而毋須畏懼被反訴，而首席內部審計長在收到每個檢舉案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將案件轉交予其他相關方作進一步行動。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核心部份，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持續過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積極主動地識別、分析、控制和管理各類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從而整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所有潛在因素的理解。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乃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供應鏈服務主管、製造及企業工程及產品責任主管、以及來自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風險評估及報告會定期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匯報。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將審閱風險報告和評估行動計劃是否足夠，並制訂適當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將向管理層匯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涵蓋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監控、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以及工業安全。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本公司首席財政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着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修訂，特別是董事會(獲取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其中包括)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該等程序」)。該等程序載列關於以下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或倘未實現，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 (b) 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向本公司(主要向作為指定核心團隊成員的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該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或倘未實現，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如有需要)其他第三方)，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聯繫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附註）：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	1/1
池育陽	1/1
李哲生	1/1
李國瑜	1/1
劉紹基	1/1
Daniel Joseph MEHAN	1/1
陳峯明	1/1

附註：除童文欣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見上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平均股款須不少於2,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及(d)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傳閱請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需支付的開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